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478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123號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汪柔綺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 #7108
傳真：02-27205321
電子信箱：rosie0807@health.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073408020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1份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107年5月7日公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5條規定廣告處理原則」公告(如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5月7日衛授食字第1071201072號令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為遏止違規廣告影響民眾健康安全及消費權益，且統一全國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5條規定裁處違規廣告案件，建立執行之公平性，107年5月7日公告訂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5條規定廣告處理原則」，並制定其罰鍰額度之審酌原則。自旨揭日期起，倘查獲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8條第1、2、3項規定之案件，依衛生福利部公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5條規定廣告處理原則」裁處。
- 三、本公告另載於本局官網（網址：<http://health.gov.taipei>）/主題專區/食品藥物化粧品/廣告法規項下。

正本：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數位行銷經營協會、中華民國多層次傳銷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藥師公會、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藥劑生公會、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中華民國電視學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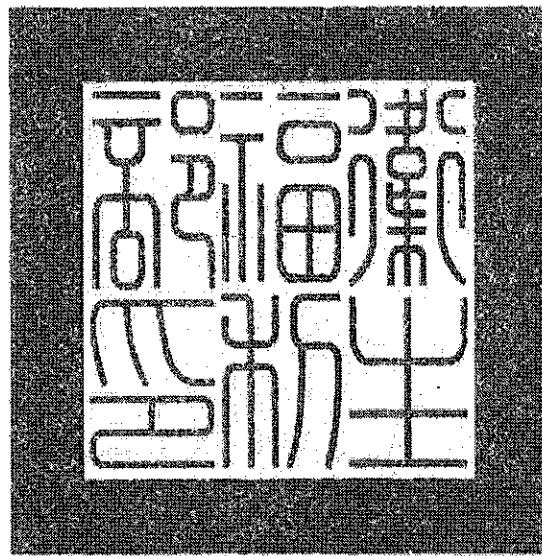
局長 黃世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7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71201072號
附件：



訂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廣告處理原則」，
並自即日生效。

附「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廣告處理原則」

部長陳時中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廣告處理原則

- 一、衛生福利部為統一處理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以下稱本條)規定裁處之廣告案件，建立執行之公平性，有效遏止違規廣告影響民眾健康安全及消費權益，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本條廣告規定所列罰鍰額度之審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如附表一；違反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如附表二。
- 三、對同一產品於主管機關裁處書送達後，再次違反廣告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命停業一定期間：
 - (一)違規廣告刊播期間，該產品之銷售金額總計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 (二)違規廣告使民眾產生錯誤認知，致生人體健康之實害。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消費者權益之程度與前二款情節相當者。
- 四、對同一產品於主管機關裁處書送達後，再次違反廣告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命其歇業、廢止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
 - (一)違規廣告刊播期間，該產品之銷售金額總計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
 - (二)違規廣告使民眾產生錯誤認知，致人於死。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消費者權益之程度與前二款情節相當者。
- 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得認定為情節重大，應命違反廣告規定者，不得販賣、供應或陳列違規廣告產品，且應自裁處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於原刊播之同一篇幅、時段，刊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
 - (一)違規廣告宣稱醫療效能，經衛生主管機關裁處仍未停止刊播。
 - (二)違規廣告使民眾產生錯誤認知，致生人體健康之實害或致人於死。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消費者權益之程度與前二款情節相當者。
- 六、依本處理原則所為之裁處，其審酌因素不以前四點所列情形為限，仍應審酌下列各款要件後為之：
 - (一)違規者曾因本條規定受裁處之廣告次數。
 - (二)故意或過失之違法行為。
 - (三)違法者之智識程度。
 - (四)違規廣告產品之流通數量、流通範圍及銷售金額。
 - (五)違法行為持續之期間。
 - (六)違法所得利益。
 - (七)違法行為致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上之損害程度。
 - (八)違法情事發生後，受處分者防堵危險或損害之態度及作為。
- 七、裁罰時，違法行為數之認定，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行政罰行為數認定標準辦理。

八、主管機關為認定違規情節是否重大，得邀請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組成審議小組為之。

附表一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罰鍰額度之審酌

| 違反法條 | 裁罰法條 | 違反事實 | 罰鍰之裁罰內容 | 審酌原則 | 備註 |
|---------------------------------------|----------------|---|--|--|---|
| 本法第二十八條 第一項、第三項 | 本法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 一、 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其廣告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二、 特殊營養食品、易導致慢性病或不適合兒童及特殊需求者長期食用之食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促銷或廣告辦法。 | 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 依違規次數，按一次裁處基本罰鍰(A)如下： (一) 一次：新臺幣四萬元。 (二) 二次：新臺幣八萬元。 (三) 三次：新臺幣二十四萬元。 (四) 四次：新臺幣四十萬元。 (五) 五次以上：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二、 有下列加權事實者，應按基本罰鍰(A)裁處，再乘以加權倍數作為最終罰鍰額度。 | 違規次數：違規處書送達後發生之違規行為，始列計次數。另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逾一年後始查獲他件違反相同條款裁罰案件，應重新起算違規次數。 |
| 加權事實 違規行為故意性 加權(B) ^註 | | | 過失(含有認識過失或無認識過失)：B=1 故意(含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B=2 | 加權倍數 | |

- 註：
1. 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無認識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
 2. 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有認識過失，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

| | | |
|----------------------------|---------------------|--|
| | | 3. 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直接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 |
| | | 4. 本裁處罰鍰基準所稱間接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 |
| 違害程度加權 (C) | 廣告整體表現易引起民眾錯誤認知：C=1 | 廣告整體表現明顯引起民眾錯誤認知：C=2 |
| 註： | | 前揭加權倍數中所稱整體表現，包括文字、圖畫、記號、影像及聲音等內容，綜合判斷之。 |
| 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加權事項 (D) | | 違規案件依前揭原則裁罰有顯失衡平之情事者，得斟酌個案情形，敘明理由，依行政罰法規定予以加權，其加權倍數得大於1或小於1。其有加權者，應明確且詳細記載加權之基礎事實及加權之理由。 |
| 最終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E) | |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元 |
| 備註 | | 裁處罰鍰，經加權計算超過該處罰條款規定之法定罰鍰最高額時，除有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之情事者外，以其法定罰鍰最高額定之；裁處之罰鍰，除依行政罰法得減輕或免除者外，不得低於法定罰鍰之最低額。 |

附表二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罰鍰額度之審酌

| 違反法條 | 裁罰法條 | 違反事實 | 罰鍰之內容 | 審酌原則 | 備註 |
|----------------------------|----------------|-----------------------------|---------------|--|--|
| 本法第二十八條 第二項 | 本法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 食品為醫療效能之廣告。 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罰鍰。 | 一、依違規次數，按 次裁處基本罰鍰(A) 如下： | 違規次數：違規 次數之計算以裁 處書送達後發生 之違規行為，始 列計次數。另自 主管機關查獲違 規事實當日起逾 一年後始查獲他 件違反相同條款 裁罰案件，應重 新起算違規次數。 |
| | | | | (一) 一次：新臺 幣六十萬元。 (二) 二次：新臺 幣七十萬元。 (三) 三次：新臺 幣八十八萬元。 (四) 四次：新臺 幣一百萬元。 (五) 五次以上： | |
| 加權事實 違規行為故意性 加權(B)註： | | | | 新臺幣一百二十 五萬元以上。 二、有下列加權事實 (A)裁處，再乘以加 權倍數作為最終罰 鍰額度。 | 過失(含有認識過失或無認識過失)：B=1 故意(含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B=2 註： |
| | | | | 加權倍數 | |

| | | |
|------------------------|---|--|
| | | 1. 本裁處罰緩基準所稱無認識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 2. 本裁處罰緩基準所稱有認識過失，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 3. 本裁處罰緩基準所稱直接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 4. 本裁處罰緩基準所稱間接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 |
| 違害程度加權 (C) | 廣告整體表現引起民眾錯誤認知：C=1 | 廣告整體表現 ^註 明顯引起民眾錯誤認知：C=2 |
| 其他作為罰緩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 (D) | 註： 前揭加權數中所稱整體表現，包括文字、圖畫、記號、影像及聲音等內容，綜合判斷之。 違規案件依前揭原則裁罰有顯失衡平之情事者，得斟酌個案情形，敘明理由，依行政罰法規定予以加權，其加權倍數得大於1或小於1。其有加權者，應明確且詳細記載加權之基礎事實及加權之理由。 | |
| 最終罰緩額度計算方式 | A×B×C×D 元 | 裁處罰緩，經加權計算超過該處罰條款規定之法定罰緩最高額時，除有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之情事者外，以其法定罰緩最高額定之；裁處之罰緩，除依行政罰法得減輕或免除者外，不得低於法定罰緩之最低額。 |